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 2024 年 绿色电力证书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天情况说明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号）等有关规定，我委于2025年4月2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钦州市2024年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采购意向，采购数量为185万张，预算金额为222万元，并完成30天公示期（至2025年5月2日）。

但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反馈最新统计数据，我市仅需采购140万张绿证即可完成时序进度目标，同时近期绿证市场交易价格上涨，目前绿证的成交价格已由今年3月的约1.2元/张上涨至约3.5元/张，导致我委于2024年3月申请的222万元采购经费无法按预期完成采购任务。因此，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2024年绿证采购数量由185万张调整为140万张，预算金额由222万元调整为490万元，我委已于2025年5月6日在广西政府采购网重新发布。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绿证抵扣能耗的统计时限为次年6月底前，因此我委需要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绿证采购工作，但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以更正公告时间重新计算、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天等规定，2025年6月底将无法完成绿证采购工作。因此，为按期完成自治区考核我市能耗强度下降目标，顺利完成本次绿证采购工作，考虑到2025年4月2日发布的采购意向公示已满30天且因市场价格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意向公示价格及数量变动，我委将自2025年5月6日发布更正公告后立即启动采购程序。

特此说明。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6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